

附加新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以下简称"附加合同")

释义

"日常生活活动" 是指:

- 行动 在不需要外力帮助的情况下可以上下椅子。
- 移动 在不需要任何外力帮助的情况下从一个房间移动到另一个房间的能力。
- 自理力-能够自主控制肠道和膀胱功能,如保持个人卫生。
- 穿衣 在不需要他人帮助的情况下,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沐浴/清洗 能够在浴缸或淋浴中清洗(包括进出浴缸或淋浴)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清洗。
- 讲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基本合同"**是指和基本责任有关的保险条款且包括批单,除非批单中明确规定不属于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承保手术"是指在本附加条款中,重大疾病表定义或规定的各种外科手术或程序。
- **"重大疾病事故"** 指被保险人被诊断患有重大疾病并按照重大疾病表所列的重大疾病实际进行承保手术。
- **"重大疾病类别"** 指在重大疾病表所列的重大疾病事故类别。
- **"诊断"**是指医生根据特定重大疾病事故定义中提及的特定证据,或在没有此类特定证据的情况下,根据我们可接受的放射学、临床、组织学或实验室证据,作出的明确诊断。此类诊断必须得到我司指定的医生支持,该医生可根据被保险人提交的医疗证据和/或被保险人可能需要的任何附加证据发表意见。
 - 如果对诊断的适当性或正确性有任何争议或分歧,我们有权要求对被保险人或得出诊断所用的证据 进行检查,由我司选定的相关医学领域的独立公认专家进行诊断,该专家的诊断意见对被保险人和 我司均具有约束力。
- "早期重大疾病"是指在重大疾病表所列的重大疾病类别。
- "生效日期"或"复效日期"为本合同或相关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保单的生效日期在保险证上载明,保单的原条款和保险责任在以后发生变更时,保单的生效日期即为相关批单中所列任何批注的签发日期。复效日期也是恢复保单和/或其附加合同(如有)的批准日期。
- "到期日"指保险证的利益和保险费表载明的附加合同到期日。
- **"宽限期"**是指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后的 30(三十)天内,允许支付后续的保险费。在宽限期内,保单将继续有效。如果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合同将自宽限期的次日中止,此后本合同将失效而没有价值,除非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复效。
- "被保险人"是指在保险证上载明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姓名及个人资料的人。
- **"晚期重大疾病/手术"**是指在重大疾病表所列的重大疾病类别。





- "投保人"是使保单牛效并享有本保单权利的人。
- "永久" 是指预期在被保险人的整个生命周期持续。
- "具有持续临床症状的永久性神经功能缺损"是指在临床检查中出现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症状,预计会在被保险人的整个生命周期中持续。所涵盖的症状包括麻木、瘫痪、局部无力、构音障碍(言语困难)、失语(不能说话)、吞咽困难、视力障碍、行走困难、缺乏协调、震颤、癫痫、痴呆、谵妄和昏迷。
- "保单"是指基本合同和附加到本合同上的附加合同。
- "保单周年日" 是指每年与保单生效日相同的日期。
- "保单欠款"是指您在本保险合同下欠本公司的金额,包括任何应计罚款。
- **"保单日期"**是保险凭证上载明的本保险合同的生效日期,是确定保单周年纪念日、保单年度、保单月度和保费到期日的日期。
- **"保单年度"** 是指 2(两) 个保单周年日之间的 12(+--) 个月。
- **"已患有疾病状况"** 在保单生效日或保单复效日(以较晚者为准)之前,被保险人理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除非该疾病已向本公司声明并经本公司接受。被保险人应被认为对既存状况有合理的了解, 理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状况是针对以下情况之一:
 - (i) 被保险人已经接受或正在治疗;
 - (ii) 被建议进行医疗咨询,诊断,护理或治疗;
 - (iii) 明显和直接的症状:
 - (iv) 在当时的情况下,对一个理性的人来说,疾病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
- "保费"是指您为投保本保险合同所支付给本公司的金额。
- **"医生"**指有资格并被许可从事西医工作的人,而在提供上述治疗时,该医生是在其许可范围内和培训范围内执业的,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是医生或外科医生本人。
- "保险金额"是指保单签发时载明于保险证上的保额。如果保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金额即为保额。
- "附加合同"是指基本合同内的附加利益或保障。如果保险证上出现它的产品名称或代码名称及表格编号,或随后附有相关批单,则属于此保单的有效附加合同。
- **"生存期"**是指在赔付任何早期或晚期重大疾病/手术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需要生存的时间。生存期为 30(三十)天。
- **"等待期"**是指自保单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后的一段时间。早期和晚期重大疾病/手术的等待期分别为120(一百二十)天和90(九十)天。
- "我们"、"我们的"或"公司"是指大中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您"或"您的"是指保险证中载明的本保险合同的保单所有人。

只要上下文需要, 阳性词应适用于阴性词, 单数词应包括复数词。



重大疾病保险利益

如果在本附加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确诊或实际进行手术,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中"重大疾病表"中定义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将向您给付保险金。

保险利益的给付应遵守以下条件:

1. 早期重大疾病/手术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经过120天观察期后首次确诊或实际进行手术,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中"早期重大疾病表"定义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将向您给付早期重大疾病/手术保险金,给付数额为25%的重大疾病/手术保险金或25,000美元,以较低者为准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根据本附加合同,本公司仅会为早期重大疾病/手术支付一次的赔偿。

只有在被保险人生存情况下(确诊/手术后生存期超过 30 天),本公司才给付早期重大疾病/手术保险金。

2. 晚期重大疾病/手术保险金

2.1 如果被保险确诊晚期重大疾病或实际进行的晚期重大疾病手术,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中 "重大疾病表"中定义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将向您给付在保险证上载明的重大疾病/手术 保险金,并需初期早期重大疾病/手术保险金给付金额和任何债务,同时本附加保险合同 终止。

只有在被保险人生存情况下(确诊/手术后30天之内生存),本公司给付晚期重大疾病/ 手术保险金。

- 2.2 早期重大疾病/手术保险金(条款 1)和晚期重大疾病/手术保险金(条款 2.1)的累积给付总额不得超过在保险证上载明的 100%的重大疾病/手术保险金数额。
- 2.3 在晚期重大疾病/手术的总给付金额达到第2.2条中的100%的重大疾病/手术保险金限额后,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
- 2.4 本公司定期审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涵盖的重大疾病范围。如果本公司决定对其作修订,将在修订生效前9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理赔流程

- 1. 如果在同一重大疾病类别的不同阶段同时有 2(二)项或以上的理赔,本公司只会支付 1(一)项理赔,以本公司认可的最高理赔为准。
- 2. 如果在同时有 2(两)项或以上的重大疾病类别的理赔,我们只会支付 1(一)项理赔,以本公司受理的最高理赔为准。
- 3. 一旦就任何类别的重大疾病事故提出理赔申请,本附加条款将不再为同一类别的重大疾病事故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保险费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费可根据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已达到的年龄、职业、本附加条款所承保的重大疾病事故范围)而发生变更。但是,我们将在该变更生效前90(九十)天书面通知您。

保险费的支付周期和方式按照基本保险合同的规定执行。



重大疾病表

早期重大疾病定义

1. 原位癌和其他特定器官的早期癌症。

原位癌(CIS)是指癌细胞的局部自主增生,局限于其起源细胞,尚未导致周围组织的侵袭和/或破坏。"侵袭"是指基底膜外正常组织的浸润和/或主动破坏。原位癌的诊断必须始终得到组织病理学报告的支持。此外,对原位癌的诊断必须基于对固定组织的显微镜检查,并辅以活体解剖结果。临床诊断不符合此标准。

在宫颈的情况下,仅进行巴氏涂片检查是不能接受的,还应该进行宫颈活检中的宫颈锥活检或阴道镜检查。临床诊断或宫颈上皮内瘤变(Cervical Intraepithelial Neoplasia, CIN)分类报告 CIN I、CIN II 和 CIN III(无原位癌的严重异常增生)不符合定义的要求而被明确排除。非黑色素瘤 CIS 也被明确排除。

这一保障范围只适用于首次发生的原位癌。

早期前列腺癌

使用 TNM 分类进行组织学描述的前列腺癌如 T1a、T1b 或 T1c 或使用其他等效分类进行描述的前列腺癌;或

早期甲状腺癌

组织学上用 TNM 分类描述为 T1NOMO 甲状腺乳头状微癌的甲状腺癌,其肿瘤直径小于 1cm;或

早期膀胱癌

组织学上 TNM 分类为 T1N0M0 的膀胱癌,包括膀胱乳头状癌 (TaN0M0) ; 或

早期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 RAI 第1期或第2期。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RAI 第0期或更低期不包括在内。

2. 心脏起搏器/除颤器 介入治疗术

由于严重的心律不齐而植入永久性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治疗。

心脏外科专家必须证明手术程序绝对必要。



3. 心导管介入治疗术	指根据血管造影证据所示,首次实际进行冠状动脉球囊成形术、 心血管手术、激光治疗或插入支架以使一条或多条狭窄或堵塞的冠状动脉,从而重建血管的手术。 不包括动脉内检查手术。
4. 脑积液分流术	从脑室植入分流术以减轻脑脊液中升高的压力的实际手术过程。是否需要进行分流术必须由神经学家证明是绝对必要的。
5. 肝部部分切除术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而必须切除至少一(1)个肝叶的部分切除术。 不包括肝脏捐献。
6. 肺叶半/全切除术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而完全切除右肺或左肺的外科手术。部分切除肺叶不在保障范围内。
	如果通过经皮球囊瓣膜成形术或不涉及开胸手术的瓣膜切开术修复心脏瓣膜,则应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8. 小肠移植	由于肠道衰竭而通过剖腹手术提供自己的血液并接受至少一(1)米的小肠移植。
9. 肾切除术	由于疾病或意外事故,需要对一(1)个肾脏进行完全的外科手术摘除。有关领域的专家必须证明通过外科手术摘除肾脏是绝对必要的。 不包括肾脏部分切除和肾脏捐赠。
10. 严重 II 度烧伤	"II 度烧伤"指的是由意外事故直接导致且烧伤的面积达到局部身体表皮面积的 20%或 20%以上。皮肤烧伤应确定为需要在注册医院治疗,并需要手术清创。
11. 深度昏迷至少 48 小时	被神经学家或神经外科医生诊断为昏迷状态。该诊断必须有以下所有证据支持: -需要生命维持设备以维持生命。 -至少 48 小时对外部刺激无反应。 -大脑受到永久性损伤,并导致从昏迷之日起至少 30 天的永久性神经功能缺损。 药物性昏迷或因饮酒或滥用毒品引起的直接昏迷特别排除在外。



晚期重大疾病定义

. — 14 61	
1. 恶性肿瘤一重型 (指定重疾且不包括恶性肿瘤轻症)	任何经组织学证实阳性诊断的恶性肿瘤,其特征是恶性细胞不受控制地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淋巴瘤和肉瘤。
	对于上述定义,下述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i)组织学上归类为下列任何一种癌症的所有癌症: -癌前病变 -非侵袭性癌 -原位癌
	-交界恶性肿瘤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 (ii)所有组织学上分类为 T1N0M0 (TNM 分类)的前列腺癌 (iii)所有组织学上分类为 T1N0M0 (TNM 分类)的甲状腺癌 (iv)所有组织学上分类为 T1N0M0 (TNM 分类)的膀胱癌 (v)低于 RAI 第 3 期的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
	(vi)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vii)恶性黑素瘤以外的任何皮肤癌
	由于血液供应不足导致的心肌死亡,导致以下所有急性心肌梗塞的证据: (i) 典型的胸痛病史; (ii) 新的特征性心电图改变; 伴有以下任何一种发展: ST升高或下降,T波反转,病理Q波或左束支传导阻滞和(iii) 心脏生物标志物升高,包括 CPK-MB 高于公认的正常实验室水平或以下列水平或更高水平记录的肌钙蛋白: -心脏肌钙蛋白 T或心脏肌钙蛋白 I> / = 0.5 ng / ml
	必须有证据表明发生了明确的急性心肌梗塞,并应得到心脏病 专家或内科医生的证实。
	对于上述定义,不包括以下内容: -发生急性冠脉综合征,包括但不限于不稳定型心绞痛。 -冠状动脉疾病经皮手术导致心脏生物标志物的增加。
1 3. TULAN MIHANTENTON	指为矫正或治疗冠状动脉疾病(CAD),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对于上述定义,下述不在保障范围内: (i) 血管成形术; (ii) 其他基于动脉内或导管的手术; (iii) 锁孔手术; (iv) 激光射频技术。
能障碍并伴有持续的临床症状)	由于血液供应不足导致的脑组织死亡、颅内出血或来自额外颅源的栓塞导致永久性神经功能缺损,有持续的临床症状诊断。须经过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神经学专家确诊。最少评估期为三(3)个月。
	对于上述定义,下述不在保障范围内:



	Transport to the first terms of
	(i)短暂性脑缺血发作
	(ii) 偏头痛引起的脑部症状
	(iii) 脑组织或血管的外伤性损伤
	(iv)影响眼睛或视神经的血管疾病或前庭功能
5. 终末期肝功能衰竭	指终末期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i)持续性黄疸;
	(ii)腹水;和
	(iii)肝性脑病;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肺病	导致慢性呼吸衰竭的终末期肺病。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i)需要长期进行定期氧疗;
	(ii)永久性肺功能受损,在第一秒内持续的用力呼气量(FEV)
	小于1升;
	(iii)休息时呼吸急促;和
	(iv)动脉血氧分压小于或等于 55mmHg 时的基线血气分析。
7. 心脏瓣膜手术	指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通过动脉内手术、锁孔手术或类似的技术修复的手术被特别排
	除在外。
8. 重大器官移植术	接受以下人体器官之一的移植:
	- 肺,
	一 肝,
	这是由于相关器官不可逆转的最终衰竭所致。
	不包括干细胞移植,胰岛细胞移植和部分器官移植。
9. 肾功能衰竭	终末期肾功能衰竭,呈现为双肾慢性不可逆功能衰竭,可开始
	定期透析或实施肾脏移植手术。
10. Ⅲ度烧伤	"Ⅲ度烧伤"指的是由事故直接导致且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
	面积的 20%或 20%以上。
	皮肤烧伤应确定为需要在注册医院治疗,并需要手术清创。
11. 深度昏迷至少 96 小时	被神经学家或神经外科医生诊断为昏迷状态。该诊断必须有以
	下所有证据支持:
	-需要生命维持设备以维持生命。
	- 至少 96 小时对外部刺激无反应。
	- 大脑永久受损,无法正常工作
	从昏迷日期起至少30天进行至少一项日常生活活动(ADL)。
	外。
12. 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白细胞减少及



	血小板减少,必须接受以下至少两(2)种治疗:
	-定期输血
	-骨髓刺激剂
	-免疫抑制药物
	-骨髓移植
13. 帕金森病	神经科会诊医师对特发性帕金森病的明确诊断。这种诊断必须
	满足以下条件:
	-这种疾病无法通过药物控制;
	-进行性损害的迹象;和
	-被保险人在至少六 (6) 个月的连续时间内无法独立完成六
	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ADL) 中的三 (3) 项或三 (3) 项以
	上。
	药物引起的或吸毒引起的帕金森病不包括在内。
14. 阿尔兹海默症	临床评估和影像学检查证实,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
	致智能严重衰退或者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功能障碍、
	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 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
	护。 该诊断必须得到神经学家的临床确认,并得到公司指定
	医生的支持。
	2703/190
	以下不包括在内:
	-非器质性疾病,例如神经症和精神病; 和
	-与药物或酒精有关的脑部疾病或任何可逆的器质性脑部疾
	一
	0 6 7 4 5

理赔程序

1. 理赔通知

书面理赔通知必须在被保险人被诊断患有重大疾病后 90 (九十) 天内通知我们。在我司办事处向我司发出的此类通知,其详细信息足以确定被保险人的身份,应视为向我司发出的通知。如果理赔人未能及时发出通知或该理赔被证明不具备发出该通知的合理可能,且该通知已在合理可能的范围内尽快发出,则我司不会判定该理赔无效。

2. 重大疾病事故证明

公司收到有关理赔申请通知后,会向理赔申请者提供相关表格,以备提交重大疾病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果本公司在 15 (十五)天内未提供表格,理赔申请者通过提交其他书面证明,说明索赔的重大疾病事故的发生、性质和严重程度,应被视为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3. 重大疾病事故证明文件

重大疾病事故证明必须在被保险人的生存期内及确诊重大疾病事件后 6(六)个月内提供。

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本附加保险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感染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及由感染艾滋病相关综合症或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引起的疾病。
- 2. 在保单生效日或保单复效日(以较晚者为准)之前,被保险人理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除非该疾病已向本公司声明并经本公司接受。被保险人应被认为对既存状况有合理的了解, 理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状况是针对以下情况之一:
 - a. 被保险人已经接受或正在治疗:
 - b. 被建议进行医疗咨询,诊断,护理或治疗;
 - c. 明显和直接的症状;
 - d. 在当时的情况下,对一个理性的人来说,疾病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
- 3. 被保险人在神智清醒或精神错乱时企图自杀、自杀或自残。
- 4. 被保险人受到酒精或服用任何药物的影响,但遵循注册医生指导的治疗活动除外。
- 5. 在等待期内出现或确诊的早期重大疾病和晚期重大疾病,包括在等待期内首次确诊的所有早期重大疾病,而后发展成为晚期重大疾病。
- 6. 因战争 (无论是否宣布),入侵,外国军队行动,内战,革命,暴动,内乱,骚乱,罢工,民 众反政府和恐怖主义,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
- 7.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犯罪行为或试图犯罪行为。未参与上述犯罪活动的受益人仍有权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 8. 如果直接或间接地由于燃料,武器,废物或加工产生的放射性物质,导致保险事故。
- 9. 进入、离开、操作、服务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是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或机组人员,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
- 10. 参加危险的体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爬山,跳伞或任何高速比赛,或参加专业体育活动。

变更

本公司保留修改本合同条款的权利,以书面形式提前90(九十)天在公司记录中最后的已知地址通知客户,并且该修改将适用于本合同的下一次续期。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需经我司授权并在本附加条款上批注后方可生效。

复效

复效后,本保险合同将于复效之日起生效,保单保费及保单债务(如有)的累计费用,将以本公司确定的年利率复算至复效日期,在本保险合同失效之日起至复效日止的期间内,本保险合同不提供任何保障。

如果保险费在规定的宽限期后仍处于待支付状态,并且本保险合同尚未按其现金价值退保,则本保险合同可由本公司自行决定恢复。但必须在失效之日起2(二)年内完成,并且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您通过书面申请来要求恢复本保险合同:

- (a) 在申请复效时,被保险人的年龄需符合我们的的规定;
- (b) 被保险人必须提供符合我们要求的可保险性证明:
- (c) 在失效期的所有的应缴未缴的保费及其应付的利息由公司规定;
- (d) 在失效期内所应支付任何未偿还欠款, 并按本公司规定的利率收取罚款; 和
- (e) 本公司在失效期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
- (f) 任何复效只保障复效日后发生的损失或保险事故。

撤销

您可随时书面通知我司撤销本附加条款。



终止

除基本保险合同条款外,您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责任最早将于下列日期自动终止。

- (a) 晚期重大疾病保险金支付日;
- (b) 被保险人 65(六十五)岁生日当日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 和
- (c) 附加合同的到期日。

不可抗辩条款

如果保单所有人或被保险人未披露任何事实,或在其所知范围内对任何事实的虚假陈述对本保险有重大影响(且另一方未披露),则在没有欺诈的情况下,如果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期或复效日期起超过2(两)年(以较晚者为准),本公司不会使本保单无效。

此类未披露或失实陈述可能出现在本保险合同的申请、任何医疗证据表或作为可保性证据提供的任何书面陈述和回答中。

这项规定不适用于年龄或性别的错误陈述。

适用法律

本保险合同受柬埔寨法律管辖。如果因本保险合同引起的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不能首先通过公司和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在提交柬埔寨法院之前,通过经济与财政部的保险和养老金部的调解妥善解决争议,柬埔寨法院具有专属管辖权,作为最终的争议解决方式。

只要上下文需要, 阳性词应适用于阴性词, 单数词应包括复数词。